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8,549	247,893
銷售成本		<u>(180,813)</u>	<u>(243,248)</u>
毛利		7,736	4,645
其他收入	5	5,232	5,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095)	16,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98)	(2,158)
行政開支		(21,795)	(22,0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041)
財務成本	7	(12,787)	(8,0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778)</u>	<u>(218)</u>
除稅前虧損		(30,885)	(12,618)
所得稅開支	8	<u>(144)</u>	<u>(2,040)</u>
年度虧損	9	(31,029)	(14,6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07)</u>	<u>(3,69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4,636)</u></u>	<u><u>(18,35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050)	(11,906)
非控股權益		<u>21</u>	<u>(2,752)</u>
		<u><u>(31,029)</u></u>	<u><u>(14,65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72)	(12,160)
非控股權益		<u>(664)</u>	<u>(6,190)</u>
		<u><u>(34,636)</u></u>	<u><u>(18,350)</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8.01)	(3.07)
攤薄(港仙)		<u>(8.01)</u>	<u>(5.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9	18,418
使用權資產		12,024	7,407
投資物業		83,485	88,617
無形資產		46,730	50,1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1,366	54,002
租賃按金		239	—
		<u>210,033</u>	<u>218,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4	2,427
應收賬款	12	3,962	2,1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33	19,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90	13,122
		<u>49,289</u>	<u>37,4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531	1,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82	25,019
銀行借貸		2,639	2,724
租賃負債		1,705	195
		<u>36,557</u>	<u>29,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32</u>	<u>7,8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765</u>	<u>226,41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05,751	99,700
遞延稅項負債		11,852	12,123
銀行借貸		20,356	17,099
租賃負債		3,030	24
可換股債券	14	36,948	30,053
衍生金融工具	14	17,000	13,000
		<u>194,937</u>	<u>171,999</u>
資產淨值		<u>27,828</u>	<u>54,4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76	3,876
儲備		63	25,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9	29,860
非控股權益		23,889	24,553
權益總額		<u>27,828</u>	<u>54,4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及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經修訂後，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全面取代「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於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此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倘某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闡釋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如何判斷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加入了指引及實例。

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了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包含一條「返還條款」，倘聯營公司之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限期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動註銷，屆時本公司將轉讓其於聯營公司之35%股權予債券持有人，而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亦包含對手方轉換權，其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股本工具分類。本集團根據其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為36,9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53,000港元)，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當中包括轉換及提早贖回權)按公平值計量，其賬面值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0港元)，兩者均分類為非流動。於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為延長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而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屆時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本公司將把聯營公司之35%股權全數再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而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向本公司退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修訂對可換股債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分類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須予重新分類。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18,000	26,709
太陽能產品	345	1,541
成品油	64,857	27,927
液化天然氣	105,347	191,716
	<u>188,549</u>	<u>247,893</u>
總收益	<u>188,549</u>	<u>247,89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88,549</u>	<u>247,89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18,000	–	18,000
銷售太陽能產品	–	345	345
銷售成品油	–	64,857	64,857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05,347	105,347
	18,000	170,549	188,54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26,709	–	26,709
銷售太陽能產品	–	1,541	1,541
銷售成品油	–	27,927	27,927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91,716	191,716
	26,709	221,184	247,893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銷售成品油；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盈虧、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8,000</u>	<u>170,549</u>	<u>188,549</u>
分部虧損	(195)	(7,379)	(7,5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0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0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32)
財務成本			<u>(11,680)</u>
除稅前虧損			<u>(30,88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6,709</u>	<u>221,184</u>	<u>247,893</u>
分部溢利(虧損)	251	(12,148)	(11,8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5,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1,0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72)
財務成本			<u>(6,759)</u>
除稅前虧損			<u>(12,618)</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3,422	1,554
能源業務	<u>153,628</u>	<u>152,450</u>
分部資產總值	157,050	154,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90	13,1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85,982</u>	<u>88,889</u>
綜合資產	<u>259,322</u>	<u>256,015</u>
珠寶業務	3,304	1,482
能源業務	<u>85,053</u>	<u>71,242</u>
分部負債總額	88,357	72,724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05,751	99,7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37,386</u>	<u>29,178</u>
綜合負債	<u>231,494</u>	<u>201,60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衍生金融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	44
租金收入	5,172	5,459
政府補助(附註)	-	132
其他	9	123
	<u>5,232</u>	<u>5,75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並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之政府補助共132,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095)	5,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4)	(4,000)	11,000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	(362)
匯兌收益淨額	-	1
	<u>(6,095)</u>	<u>16,000</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038	1,217
租賃負債利息	153	46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4)	6,895	2,053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4,701	4,686
	<u>12,787</u>	<u>8,002</u>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遞延稅項	144	2,035
本年度所得稅	<u>144</u>	<u>2,04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8	1,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6	718
無形資產攤銷	1,683	1,751
核數師酬金	1,450	1,4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8,541	9,2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9	74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041
總員工成本	9,280	16,0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1,1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145,000港元))	<u>180,813</u>	<u>243,248</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050)	(11,906)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1,000)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053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050)	(20,853)
	<u> </u>	<u> </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564	387,564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22,525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564	410,089
	<u> </u>	<u> </u>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倘假定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以及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4,578	2,8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6)	(638)
	<u>3,962</u>	<u>2,181</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057,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962</u>	<u>2,181</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尚未逾期。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3,531</u>	<u>1,66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08	1,442
31至90日	1,339	-
超過180日	284	223
	<u>3,531</u>	<u>1,665</u>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持有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除本集團功能貨幣外)、無抵押及免息。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組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與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確認。

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9%,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28,000	24,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53	-
公允值變動收益	-	(11,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53	1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6,895	-
公允值變動虧損	-	4,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48	17,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隨著市場對產品需求回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正在穩步提升，然而，受地緣政治不穩、能源價格回落、和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8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47.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降約23.9%。

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專有技術產品以及持續與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合作，以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為首要發展目標，積極發展能源業務。主要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LNG)及成品油的銷售、太陽能光伏智慧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元件及配件、智慧微型直流逆變器及功率優化器等)的銷售。於本年度，成品油在油氣加注站(「**加注站**」)的銷售收入稍有提升，液化天然氣產品及太陽能產品的銷售收入則下降。整體能源價格的回落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對本年度的收益產生了影響，尤其是液化天然氣產品。因此，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221.2百萬港元同比降低22.9%至本年度170.5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國家層面的戰略規劃中，將「**碳達峰、碳中和**」(「**雙碳**」)定位為「十四五」時期(2021-2025年)推動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3)》中國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在中闡述，天然氣，作為化石能源中的清潔能源代表，對於構建中國新型能源體系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其消費量將持續穩步增長。這一政策導向對液化天然氣的銷售產生了積極的提振作用，但也加劇了市場競爭，對我們本年度的銷售產生了影響。於本年度，先前處於停擺狀態的液化廠於疫情後逐漸恢復生產，產能持續擴張，供應增加，加上政府對液化天然氣的推廣，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愈發激烈。供應商紛紛通過開發新地區領域或調整價格來爭奪市場份額。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我們本年度的液化天然氣收益比上年度下降。儘管挑戰重重，我們於本年度努力維持與上游供應商良好的合作，以保證液化天然氣氣源的穩定，同時積極開拓客戶，致力應對市場的變動。

本集團在成都市青白江區核心物流區域的加注站，處於國際班列樞紐的周邊，附近環繞著多條高速公路和主要國道，同時也是前往周邊旅遊勝地的必經之地之一。隨著疫情緩解、經濟回暖的背景下，人們的出行和旅遊熱情高漲，成都更是舉辦了多場大型體育賽事和展覽活動，吸引了大量人流。這些因素為加注站帶來了顯著的客流量增長。在本年度，我們憑藉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成功維持了供應鏈的穩定，從而提升了加注站的物流配送和分銷效率。儘管面臨國際能源價格的波動挑戰，我們依然能夠確保成品油的銷售穩定增長，實現了逆境中的穩健發展。

本年度，全球的地緣政治氣候風雲變幻，尤為顯著的是俄烏之間的緊張態勢以及巴以衝突的持續升級，這些事件都衝擊著國際商業局勢。中國市場的競爭環境亦是日益激烈，且融資環境明顯收緊，讓許多潛在太陽能光伏項目被迫暫緩，海外的潛在客戶也紛紛持觀望態度。再加上太陽能光伏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種種因素對我們的太陽能業務構成了重大的壓力，導致本年度的收益顯著受挫。

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 35% 股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華港」)，作為買方，張兵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成都華漢，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海南華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總代價為52百萬港元，並通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2百萬港元，無利息並於發行日期滿三周年之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算。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據此，成都華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0,270,27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清償全部代價52百萬港元。

其後，成都華漢告知本公司，安徽華港未能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安徽華港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海南華港、賣方及成都華漢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倘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成都華漢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賣方於能源行業已工作逾25年。賣方為成都華漢之全部股權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都華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之50%之實益擁有人。安徽華港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現正建設兩座分散式能源站，多台燃氣蒸汽鍋爐、天然氣門站及供熱主管網。安徽華港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獲許可為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及供蒸汽。

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賣方為(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之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及(iii)成都華漢之6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而本公司擁有成都華漢之35%股權)。因此,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更改,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的珠寶分銷商提供產品。我們的珠寶業務於本年度仍受到當前市場狀況所影響,來自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26.7百萬港元下跌約32.6%至本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銷售下跌。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64.8%(二零二三年:63.3%),而中國的銷售額佔約35.2%(二零二三年:36.7%)。我們的珠寶業務於本年仍面對各種挑戰,其中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經濟不穩定和消費者偏好變化等。

疫情復蘇後,香港的珠寶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地和國際市場參與者都在爭奪市場份額,對珠寶批發商帶來了不同程度的壓力。儘管香港經濟呈現增長態勢,但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國際政治局勢動盪、香港樓市股市不景氣等因素,導致本地消費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減弱,整體情緒趨於保守。這使得消費者在購買非必需品,尤其是珠寶方面更為審慎,他們在尋求更具性價比和多功能性的珠寶作品。然而,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以較低的價格採購珠寶變得更為困難,導致本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銷售額下降。

與此同時，雖然中國經濟整體仍受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和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但疫情後的餐飲、出行和休閒需求激增，迅速推動消費復蘇。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和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均有所提升，這使得珠寶市場的需求總體上揚，有力地推動了我們在中國珠寶業務的增長，銷售收益於本年度上升。

本年度，我們亦有透過參與在兩地舉辦的大型國際性珠寶展銷會，例如香港國際珠寶展，與新的客戶與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與此同時，亦拓寬了採購來源基礎，積極保持我們的供貨穩定性和產品品質。

前景

能源結構轉型帶來的發展機遇

隨著時代的發展，消費者對成品油和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依然強勁。據《2023年油氣行業發展報告》所示，中國在2023年消耗了3.99億噸成品油，同比增長9.5%，接近2019年疫情前的水準。與此同時，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能源局披露資料，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在這一年達到了3,94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這些資料無疑反映出，成品油和天然氣等能源的需求將依舊持續上升。

在接下來數年，中國仍會穩步推進行業轉型，深化油氣體制的改革進程，同時積極構建一個高效運作的天然氣供儲銷體系。這顯示天然氣消費量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有望持續性地穩健增長。步入2024年，全球的地緣政治動態依然動盪不安，俄烏對抗和巴以衝突等事件持續發酵，能源供應及價格仍然存在很大的挑戰。能源局印發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強調，要進一步夯實化石能源兜底保障基礎，以確保能源供應的穩定和安全。因此，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依然是世界能源供應的「壓艙石」和「主力軍」。儘管全球能源市場態勢複雜多變、能源轉型加速、以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但成品油和液化天然氣依穩居世界能源供應的核心。本集團亦會把握油氣產品銷售的商機，為整體業務做出積極貢獻。

隨著雙碳策略的逐步深化，一個全面的政策框架已然成形，這不僅加速了社會的清潔與低碳轉變，還在工業、建築、供暖以及交通等多個行業中，鼓勵以天然氣等環保能源取代傳統能源。作為低碳轉型中的高效與綠色選擇，天然氣在多元能源的協同發展中佔據著至關重要的戰略地位，它在實現雙碳目標的道路上，將擔當起過渡時期的支柱角色。同時，中國正穩步推進行業改革，致力於天然氣的產、供、儲、銷系統的強化與完善。據行業預測，天然氣的供應與需求將持續保持上升態勢，穩定發展。

為此，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收購成都華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讓我們運營和管理上的優勢得以充份發揮，亦與我們目前經營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聯營公司將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絕佳機會，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成為一家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目標。我們亦將借助聯營公司現有的行業資源、品牌形象及豐富的市場行銷經驗，與我們目前經營的能源業務實現優勢互補，從而推動我們多元化能源業務的快速發展。

積極剖析市場動態，探索能源業務增長路徑

在2023年年底能源局召開的中國全國能源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出聚焦落實雙碳目標任務，其中強調了能源結構的持續優化與調整，並預測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安裝規模將有顯著的躍升。然而，面對全球經濟的動盪不安和國際貿易形勢的逆風中，我們的太陽能業務在國際市場的拓展遭遇了短期的挑戰。中國光伏行業的過度擴張，以及光伏產業鏈價格的急劇波動，已經成為不容忽視的問題。在這樣的競爭壓力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優化業務模式，積極探索潛在能源專案，包括儲能電站、光儲充一體充電站等的分散式綜合能源站項目。憑藉我們在太陽能光伏和儲能技術領域的深厚積澱，我們亦將繼續加強與各方夥伴的緊密協作，共同驅動太陽能光伏業務朝前發展。我們仍會關注中國國內以及國際的太陽能及儲能行業的展覽活動，並以積極的態度深入剖析市場動態，評估市場形勢，力求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我們會堅守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以此確保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應對珠寶市場的複雜性和挑戰

鑒於國際政治局勢動盪不安，全球經濟籠罩著濃厚的不確定性，且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珠寶行業的商業環境正遭遇嚴峻的考驗。短期內，消費者的購買行為預計會變得更加審慎，特別是在高端奢華品領域。因此，我們的珠寶業務在今後可能遭受一定壓力。為了妥善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珠寶銷售團隊將持續採取穩健的商業策略，著力鞏固與現有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此同時，我們將緊密追蹤市場動態，積極拓展銷售網路，推行創新的行銷策略。這包括參加全球各地的珠寶交易會和博覽會，尋求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新興時尚珠寶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以滿足客戶對潮流且具有投資價值產品的熱切追求。前瞻未來，我們堅信依託與既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良好合作、廣開新客戶資源，以及倚仗我們精英銷售團隊和業務顧問的卓越專業能力，這些核心競爭優勢將助我們適應不斷變遷的市場需求，推動業務實現長期穩健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88.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47.9百萬港元減少約23.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營業額雙雙下降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221.2百萬港元減少約22.9%至本年度約17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於本年度減少。本年度成品油的銷售有所增長，但增幅小於液化天然氣銷售的降幅。本集團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繼續受制於國際貿易糾紛升溫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32.6%至本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市場競爭加劇及經濟不穩。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80.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43.2百萬港元減少約25.7%。毛利由上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6.5%。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利潤較高的成品油銷售增加以及撇減銷售成本之存貨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百萬港元)等因素結合所致。另一方面，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9%上升至本年度的4.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5.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1%，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收取於上年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6.0百萬港元)。此虧損源於本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5.4百萬港元)、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11.0百萬港元)。於上年度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亦包括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約0.4百萬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產生該項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上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0.6百萬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錄得此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審查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1%，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運輸成本隨著成品油銷售增加而上升。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包括折舊及攤銷在內的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2.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於上年度錄得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6.0百萬港元，此為就上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而本年度並無產生此等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來自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7百萬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百萬港元)；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1百萬港元)；以及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成都華漢的虧損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由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年度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8%。每股基本虧損為8.01港仙(二零二三年：3.07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及1.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8百萬港元及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兩者均主要來自能源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8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其為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作收租的工業用途物業。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而其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4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1百萬港元），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經營加注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其中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2.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4%）。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分別約1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9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均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撥付。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可換股債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予賣方。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的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0,270,27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額仍未行使。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此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及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分別約36.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1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一年以上。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25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百萬港元)及約23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約為89.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的建築物、賬面值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8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作為約2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集團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檢討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買賣往來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的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方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所披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並無重大變動

自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報告以來，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更新的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並基於董事給予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彼亦退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獨立董事的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考慮到吳浩先生及張兵先生分別在建立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信任，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將包括固定月薪13,000港元及對法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相應供款在內的酬金納入吳浩先生及張兵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穎洁女士、靳慶軍先生及孫燿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進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公司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因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發佈，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